



判決摘要

QBD 訴 保安局局長、刑事檢控專員、律政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4 年第 1530 號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5 年 9 月 10 日
判決日期 : 2026 年 7 月 16 日

背景

1. 本案案情如下：

- (a) 申請人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罪成，正在服監禁刑罰。雖然他暗示自己是在債權人對他及他的家人施加威脅的情況下犯案，以及這樣做可能是為了金錢報酬，但他沒有交代詳情，也沒有要求進行識別和審核販運人口及強迫或強制勞役(強迫勞役)受害人的程序。警方並無可信理由懷疑有人販運人口 / 強迫勞役，所以沒有進行識別和審核受害人程序。
- (b)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申請人宣稱遭受脅迫並打算以此作為辯護理由，尋求刑事法庭作出初步裁定。在法庭作出對他不利的初步裁定後，他決定放棄以遭受脅迫作為辯護理由，並承認控罪。他被定罪後為了求情，首次以口頭方式向刑事法庭披露他指稱所受威脅的詳情。刑事法庭考慮有關詳情後，判處申請人監禁 13 年 1 個月。
- (c) 申請人就定罪申請上訴許可。他為支持有關以遭受脅迫作為辯護理由而提供了證據。他在被問及是否已評估其證據的性質及質素後，撤回上訴許可申請。
- (d) 申請人其後(逾期)就判刑申請上訴許可。代表他的大律師為此致函刑事檢控專員，要求進行定罪後的識別和審核販運人口受害人程序。刑事檢控專員拒絕這項要求，原因是當時距離申請人被捕已屆 5 年，進行識別和審核受害人程序並無實際作用。刑事法庭駁回該上訴許可申請。

2. 為了重新就定罪提出上訴，申請人提出本司法覆核，質疑各答辯人的以下決定 / 缺失：

- (1) 刑事檢控專員決定不進行識別和審核販運人口受害人程序(拒絕進行識別和審核程序的決定)；



- (2) 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未有與申請人進行識別和審核販運人口受害人程序(有關販運人口的調查缺失)；
- (3) 未有調查申請人是否屬於《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的強迫勞役受害人(有關《人權法案》第四條的調查缺失)；以及
- (4) 未有為遭受強迫勞役而被控任何刑事罪行的被告人，立法訂定完整的法定免責辯護(有關《人權法案》第四條的立法缺失)。

覆核理由

3. 申請人提出的覆核理由如下：

理由 1：申請人爭論，根據進行識別和審核受害人程序的政策，他已達到展開進行識別和審核販運人口 / 強迫勞役受害人程序的門檻。因此，各答辯人未有且拒絕與申請人進行該程序，實屬失職(即上述有關販運人口的調查缺失、拒絕進行識別和審核程序的決定，以及有關《人權法案》第四條的調查缺失)；[第 61(1)及 76 至 85 段]

理由 2：沒有切實有效方法保障免受強迫勞役，以及申請人的刑事案件得不到公平審訊。[第 61(2)及 102 至 106 段]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82797&QS=%2B%7C%28hcal%2C1530%2F2024%29&TP=JU)

4. 法庭駁回以上兩項覆核理由。
5. 關於**理由 1**：倘若理由 1 旨在間接質疑刑事法律程序，則必定無法成立。箇中問題是在調查或檢控過程中，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達到門檻，使人合理地有可信理由懷疑有人販運人口 / 強迫勞役(**門檻問題**)。就本案案情而言，可以合理地認為沒有可信理由懷疑有人販運人口 / 強迫勞役。[第 76 至 101 段]
6. 關於**理由 2**：鑑於終審法院已在 *ZV* (2020) 23 HKCFAR 15 案及 *CB 訴 警務處處長* [2025] HKCFA 10 案中作出宣告，根據《人權法案》第四條，政府沒有絕對和獨立的責任立法禁止強迫勞役。只有在法庭裁定現有制度缺乏專門法例，無法切實有效地保障《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權利的情況下，政府才有責任制定特定法例。在本案中顯然無法證



明，按申請人的主張，就所有刑事罪行訂定“完整的法定免責辯護”是解決所指問題的唯一有效方法。至於申請人的刑事法律程序，與販運人口／強迫勞役的聲稱有關的事實已在求情時予以援引。在其他案件中，也許可以選擇擱置刑事法律程序或以遭受脅迫作為辯護理由。然而，迄今仍沒有相當數目的案件足以令人得出以下結論：因缺乏專門法例而造成制度缺失，或指稱的缺失屬普遍現象而非偶發偏差。[第 102 至 113 段]

已裁決的爭論點不得重提、濫用司法程序及欠缺實際意義

7. 此外，法官秉持相關法律原則，駁回申請人就已裁決的爭論點不得重提、濫用司法程序，以及本司法覆核申請欠缺實際意義的反對論點。
8. 關於門檻問題的爭議本可也理應在刑事法律程序開始時提出。凡為質疑申請人的刑事定罪是否穩妥而在本法律程序中直接或間接提出的理由，原本皆可由審理上訴的刑事法庭聽取。已裁決的爭論點不得重提這項原則絕對禁止申請人再次提出門檻問題。[第 123(2)段]
9. 提出本案除了用作間接質疑申請人的刑事定罪外，別無效用，原因如下：
 - (i) 政府不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查，也不可能取得進一步證據。
 - (ii) 申請人從沒有被阻止取得可能構成其以脅迫作為辯護理由方面的證據。
 - (iii) 上訴法庭在審理就定罪提出的新上訴時，可自行評估是否涉及販運人口，絕無必要由政府進行識別和審核販運人口／強迫勞役受害人程序。
 - (iv) 本法庭的裁定(即意見)對申請人擬就定罪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毫無助益。此等意見反而可能削弱刑事定罪的穩妥性，凸顯申請人濫用司法程序。[第 123(3)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7 月